

# A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53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葛志勇	21,102,450	21.3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李文	18,948,801	19.2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无锡华信	10,165,731	10.3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无锡奥创	4,500,000	4.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林健	3,096,658	3.1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朱雄辉	2,753,360	2.7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东证奥融	2,460,400	2.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富海新材	2,428,442	2.4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无锡奥利	2,220,0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潘叙	173,593	1.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69,411,381	70.35%	

六、战略配售

(一) 参与主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奥特维1号及奥特维2号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策略配售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123,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0%。奥特维1号分别获配售94,8863万股、136,9441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40%。

(三) 限售期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奥特维1号及奥特维2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4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 每股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3.28元股。

(三)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四) 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3.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3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70元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76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43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04.4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1,227.33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已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字[2020]ID-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4,317,6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6,316,996.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7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2,273,245.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67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87,603,245.50元。

(九)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204.43万元(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荐费用:4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 承销费用:4,231.70万元(不含增值税)

(3) 审计及验资费用:737.58万元(不含增值税)

(4) 律师费用:311.32万元(不含增值税)

(5) 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5.00万元(不含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为2.51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1,227.33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选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825户。

(十二) 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5,1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0,2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5230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39,3932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8568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1,5696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271,5696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0.8568万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7年至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ID-0147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0年5月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2020年1-3月及2019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31	2019.12.31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142,660.39	131,760.16	8.27%
流动负债(万元)	101,929.48	92,301.34	10.43%
总资产(万元)	148,791.48	137,992.38	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3	62.32	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97	67.28	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6,106.42	45,088.54	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6.09	2.2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3,219.30	4,526.83	192.02%
营业利润(万元)	1,226.52	-1,167.35	205.07%
利润总额(万元)	1,217.96	-937.50	22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5	-955.72	20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6.91	-1,151.10	18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20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19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10	19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11	1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1.44	-302.48	-35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4	-350.09%

(二) 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大幅增长,为执行该等订单,公司在2019年下半发出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经安装调试,使得公司2020年1-3月的设备验收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2020年1-3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公司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6.08%所致。

公司202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量较大,为履行该等订单,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同比下降。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2202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二、其他事项

2020年5月,苏州窑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在公司与德国帝帝,苏州窑已出具《调解函》,说明将立即撤回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技术侵权风险。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起诉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

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赵轶

项目协办人:周圣哲

项目经办人:傅鹏翔、郑多海、王子肖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6802

传真:010-8332694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